

湖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关于执行湖北省公立医院药品资质准入 试运行结果的通知

各市、州、县卫生计生委（局），部省属医疗机构，各有关单位：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仿制药供应保障及使用政策的意见》（国办发〔2018〕20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改革完善公立医院药品采购和供应保障机制的实施意见》（鄂政办发〔2017〕53号）及《关于开展湖北省公立医院药品资质准入试运行的通知》文件精神，我委开展了全省公立医院药品资质准入试运行工作，现就执行试运行结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执行目录

《湖北省药品资质准入试运行挂网目录（第一批）》（以下简称“资质准入目录”，见电子版）中321条药品。同时根据我省“采购准入”精神及试运行通知要求，资质准入目录实行动态管理，我委将实时在湖北省公立医院药品供应保障综合监管网中公告公布，不再另行发布通知执行。

二、执行范围

全省所有公立医疗机构。

三、执行时间

自发文公布之日起开始。

四、有关要求

（一）资质准入目录不区分质量层次，“湖北省公立医院挂

网药品评价体系”得分供各地各医疗机构了解药品安全、有效、经济及供应能力，各地在采购过程中发现评分不符或有误的，应及时向省卫生计生委报告。

（二）各公立医疗机构应优先将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药品纳入医院使用目录，根据临床诊疗需要采购资质准入目录内其他药品，促进仿制药替代使用。资质准入目录中药品有挂网限价的，医疗机构实际采购价格不得高于挂网限价；没有挂网限价的，各地采购时可以“同类产品价格”为参考，根据市场供需情况开展议价。

（三）省药械集中采购服务平台、省基本药物集中采购平台及时将资质准入目录药品动态管理结果纳入交易系统，开展配送关系勾选工作，确保配送区域全覆盖。同时根据资质准入目录信息完善交易系统功能，为医疗机构提供产品信息、评价体系、挂网价格、同类产品价格、全省采购价格分段等多方面信息，加快建立药品成交价格市场形成机制。

（四）湖北省公立医院药品供应保障综合监管网提供《湖北省公立医疗机构药品挂网目录》查询功能，目录内容动态更新并实时公开。

各地、各医疗机构在执行中有任何问题，请及时向我委反馈。



抄送：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湖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7月16日印发